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周巩衔办发〔2024〕57号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壮大村集体 经济（第五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整合办）：

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将周至县2024年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本次安排省级衔接资金187.441万元、市级衔接资金132.079万元，共计319.52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壮大村集体经济（第五批）项目。请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支出科目，资金文件由县财

政局另文下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促进已脱贫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改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社会效益。

二、权责匹配。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周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周至县乡村振兴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管理责任。

三、明确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必须按照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类型，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清单制，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单位责任人、项目实施阶段性目标、项目进度安排，责任到人，目标明确，确保年终目标责任考核达标。

四、严格时限。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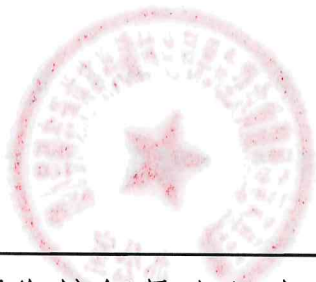
共周至县委 周至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周至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周字〔2021〕75号）文件中“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项目要由专人催办，必要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督办；对6个月以上预算仍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其他相关项目。”有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务必在限定期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五、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注重对项目的管理和跟踪问效，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将项目计划文件转发至相关镇村，督促镇村进行项目公告公示。并及时对实施的项目资金在项目资金管理系统中予以录入。另外，还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壮大村集体经济（第五批）
项目计划明细表

周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周至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2024年县农业农村局壮大村集体经济（第五批）项目计划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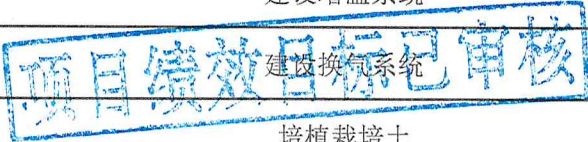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资金投入					
1	周至县竹峪镇西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智能玻璃温室建设项目	1. 电气工程: 架设三项电源线路300米, 铺设用水管道200米; 2. 通风工程: 建设增温系统一套, 换气系统三组; 3. 给排水工程: 建设可移动喷淋管道一套, 水肥一体化设备一套; 4. 土建工程: 培植栽培土1500平方米, 厚度0.15米, 共计225立方米, 建设内遮阳系统一套, 苗床护栏加高16厘米; 5. 购置机械: 购置拖拉机、土豆播种机、覆土机、中耕机、土豆收获机、旋耕机、犁地机, 杀秧机各一台。	项目批复后六个月	1. 经营模式: 自营。2. 带农益农: 项目建成后, 提供就业岗位10个; 带动本村517户1800人发展蔬菜种植产业, 其中, 带动已脱贫户147户538人。3. 效益分配: 项目产生收益后, 给本村147户已脱贫户和村集体分红, 其中已脱贫户占20%, 村集体占80%; 4. 产权归属: 项目完成后, 产权归属周至县竹峪镇西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竹峪镇	西沟村	是	否	否	147	538	517	1784	94.93	94.93					周至县竹峪镇西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周至县农村局 周至县农村局 周至县农村局	全部		
2	九峰镇南千户村腰桃温室大棚示范园建设项目	1. 土建工程(含地面清理、场地平整20亩, 砂石路面铺装1215㎡、修建排水渠619m等); 2. 新建钢结构设施大棚6栋9216㎡(含给排水、电气工程); 3. 购置栽植优质樱桃树3300颗。	项目批复后6个月建成	1. 经营模式: 出租 2. 带农益农: 提供就业岗位10个; 3. 效益分配: 项目产生收益后, 给本村45户已脱贫户和村集体分红, 其中已脱贫户占20%, 村集体占80%; 4. 产权归属: 项目完成后, 产权归属周至县九峰镇南千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九峰镇	南千户村	否	否	否	45	148	954	3639	224.59	224.59	92.511	132.079					周至县九峰镇南千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周至县农村局 周至县农村局 周至县农村局	全部环节
合计															319.52	319.52	187.441	132.079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周至县竹峪镇西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智能玻璃温室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毛智权 15984318431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竹峪镇西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4.93			
		其中: 财政拨款		94.9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1) 电气工程: 架设三项电源电路300米, 铺设用水管道200米; (2) 通风工程: 建设增温系统一套, 换气系统三组; (3) 给排水工程: 建设可移动喷淋管道一套, 水肥一体化设备一套; (4) 土建工程: 培植栽培土1500平方米, 厚度0.15米, 共计225立方米, 建设内遮阳系统一套, 苗床护栏加高16厘米; (5) 购置机械: 购置拖拉机、土豆播种机、覆土机、中耕机、土豆收获机、旋耕机、犁地机, 杀秧机各一台。2. 项目达成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 可提供就业岗位10个, 项目产生收益后, 给村集体和已脱贫户分红, 其中村集体占80%, 已脱贫户占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户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			≥147户538人	
			架设三项电源电路			300m	
			铺设用水管道			200m	
			建设可移动喷淋管道			一套	
			建设内遮阳系统			一套	
			建设增温系统			一套	
			建设换气系统			三组	
			培植栽培土			225m³	
			苗床护栏加高			16cm	
			水肥一体化设备			一套	
			购置拖拉机			一台	
			购置土豆播种机			一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覆土机			一台	
			购置中耕机			一台	
			购置土豆收获机			一台	
			购置旋耕机			一台	



			购置犁地机	一台
			购置杀秧机	一台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批复后6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94.93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年分配收入	80%
			项目收益中脱贫户年分配收入	2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数	≥147户538人
			提供就业岗位	≥10个
		生态效益指标	大棚种植的生态效益相对较好，随着技术的创新发展，大棚种植的农药喷洒技术得到改进，常用喷洒稀土液方式来促进蔬菜产量提高，改善蔬菜的产品品质。	有利于实现对周围环境的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棚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填报人：毛翠盈

单位负责人：毛智权

填报日期：2024年08月19日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九峰镇南千户村樱桃温室大棚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秦镭耀 13991273572	
主管部门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周至县九峰镇南千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4.59			
		其中: 财政拨款		224.5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土建工程(含地面清理、场地平整20亩, 砂石路面铺装1215m²、修建排水渠619m等); 2. 新建钢结构设施大棚6栋9216m²(含给排水、电气工程); 2. 购置栽植优质樱桃树3300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脱贫户加入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数		≥45户148人	
				土建工程①地面清理、场地平整		20亩	
				土建工程②砂石路面铺装		1215m²	
				土建工程③修建排水渠		619m	
				新建钢结构设施大棚(含给排水、电气工程)		6栋9216m²	
				购置栽植优质樱桃树		3300颗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总质量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批复后6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投资		224.59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收益中已脱贫户年收益分配占比		20%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经济年收益占比		8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数		≥45户148人	
				解决已脱贫户就业		≥1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樱桃标准化生产, 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		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入股已脱贫户满意度		≥85%	

填报人: 秦镭耀

单位负责人: 秦镭耀

填报时间: 2024年8月20日